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黃怡仁處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黃怡仁處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條件。

一、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及寄發。

三、109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六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公司治理向前行	109/12/02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109/12/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109/12/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109/12/3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109/12/30	3